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計作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補充公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藉此就該公告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1) 本公司謹此澄清,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價的全部調整事件均已於該公告中標題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部份列明。全部調整事件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本公司將不會採取可能導致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性授權之限額的公司行動,並且將採取適當程序以監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 (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支出後)預計約為152,230,000港元,計劃 用途如下:
 - (i) 約90,000,000港元用於鋰礦上游資源業務,將用作鋰精礦供應之預付款及 向鋰精礦礦山公司提供貸款;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
 - (iii) 約32,230,000港元用作一般性運營資金。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 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 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